

##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颖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. 《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，预计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

10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